

附件 6

曲江区绩效自评报告

(2025 年度)

评价类型：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☐

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☒

项目名称： 交通事故违法检验鉴定专项经费

项目单位：

（公章）



填报人姓名： 田航

联系电话： 19875100937

填报日期： 2026. 5. 24

曲江区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

(一)项目基本情况、实施主要内容、实施程序、项目进展、以及监督情况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二款、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》第四十九条、第五十条规定，为确保道路交通事故、交通违法案件办案所需的相关检验鉴定工作的及时顺利开展，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，根据《韶关市公安局曲江分局交通事故违法检验鉴定服务采购项目》的合同开展相关检验鉴定工作，相关工作流程按照公安部等相关规定开展，工作开展依照具体案件所需进行。

(二)综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进行说明。

项目自评等级优良，自评 100 分。

二、绩效表现

(一)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、影响。

1、分析资金使用情况。

2025 年交通事故检验鉴定专项经费 70 万元，实际到位资金 100820 元，资金到位率 14.40%；支出资金 100820 元，支出率 14.40%。

2、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（经济、政治和社会效益）。

全年确保了道路交通事故办案工作能顺利开展，及时的鉴定

取证最大限度的帮助了案件性质的定性，推进了案件的办理，还原案件真相。

3、产生的效益，以及对环境、经济、社会的可持续影响。

全年确保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及案件办结顺利的开展，客观还原事故事实，精准划分事故责任，避免当事人无端担责、冤错案件，提升了交管执法公信力；量化损失标准，保障受害方合法权益，通过鉴定形成法定赔付依据，杜绝漫天要价或恶意拒赔，弱势群体维权有据可依；降维权成本、节约保险与司法资源、减少社会损耗；夯实证据链、提升办案质效、助力刑案侦办。

（二）存在问题。

该项目为刚性项目，交通事故违法检验鉴定是必不可少的开支。但近年来，财政资金较为紧张，无法按计划保障该项目每年的刚性支出，造成拖欠部分款项。

三、整改措施

加强与区财政局沟通，争取足额的财政资金，及时支付以前年度欠款。结合我区财政实际财力，开源节流，有效保障我区交通事故违法检验鉴定费支付资金。